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 2 次會議紀錄

宣導事項:

1. 各驗證機構及測試實驗室如對審驗或測試之一致性有建議提案，可先填具「審驗一致性提案處理單」，E-MAIL 至電信總局陳技士慶琮彙辦，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2. 本次有關已認證模組裝置於不同平台處理方式未及討論，下次會議仍請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美國 FCC 有關已認證模組裝置於不同平台處理方式之報告，俾供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 940305

提案主旨及說明:

低功率技術規範 3.10.1(5)發射限制;使用頻帶範圍外之任意 100kHz 相較於主波最高射頻功率須衰減 20 分貝定義。
目前實驗室對此有不同定義。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使用頻帶範圍外之任意 100 千赫 (kHz)內，發射器所產生的射頻功率相較於使用頻帶範圍中包含最高所需功率之 100 千赫 (kHz)內的射頻功率，須衰減 20 分貝(dB)，以射頻傳導或輻射方式測量。

此外，落於第 2.7 節禁用頻段之輻射發射，應符合第 2.8 節之規定。任意 100 千赫(kHz) 之意義為 spectrum 在 $rbw=100kHz$ $vbw=100kHz$ 的情況之下對 2400MHz 以下所有頻帶以及 2483.5MHz 以上所有頻帶已輻射或傳導方式量出之電場或功率必須低於主波 20db 以上。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940406

提案主旨及說明:

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6)(6.1.1) 跳頻系統之載波頻道間隔是否須修正?!

1. 以 Bluetooth 為例，20dB bandwidth 為 1MHz，載波間隔亦為 1MHz，不需測試即可知 BT 不符合規範。
2. 可否要求 3.10.1(2)(2.1)之準峰輸出功率，但允許頻道能更接近(較小的頻道間隔)。
3. FCC 目前要求峰值輸出功率小於 125mW 時，可使用的頻道間隔為 2/320dB bandwidth 即可。
是否依照美國最新版本法規修改。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電信總局參照 FCC15.247 檢討修訂。
2. 未修訂前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四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本局所定技術規範；尚未訂定技術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規定檢驗之：
一、國家標準。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上述標準之引用必須由測試實驗室報請電信總局同意後辦理。

提案編號: 940407

提案主旨及說明:

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依認證機構要求蓋公司大小章)，向驗證機關(構)申請。驗證機構與法規規定不一致。

此要求對於電子化申請造成不便。

是否簡化並一致統一驗證機構對於文件的蓋章要求。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需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
2. 檢附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皆可接受。
3. 授權書需由授權人加蓋公司章及授權人簽章。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940408

提案主旨及說明:

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LP0002(93 年 9 月)4.7 節· UNII 產品新開放之 5.47~5.725GHz 之 DFS(動態頻敘選擇)需定義測試方式!

新增加之 5.725~5.47GHz 頻帶所定義之 DFS 方式並未明定· 使的有些廠商不知如何申請· 是否須定義一致性之測試方法以方便廠商申請。

是否參考 EN301893 之 DFS 測試之測試步驟 (FCC 尚未定義清楚)。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UNII 新開放之 5.47~5.725GHz 產品暫緩受理· 電信總局對 DFS 雷達測試方式尚未決定· 尚待與軍方協調。

提案編號: 940409

提案主旨及說明:

對於 module 認證及其系列型式申請規費及其定義需有一致共識及結論。

現行模組認證類型相當複雜情況種類繁多,應決議所有認證機構一致的做法及定義。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變更天線型式(同一組天線以最大之 Gain 值測試)或同型式不同批申請之天線其 Gain 值大於原送審之 Gain 值應以系列產品申請審驗。Gain 值如仍小於原送審之 Gain 值時· 需向原發證之驗證機構報備並換證。
2. 原送審之廠牌、型號變更應以系列產品提出審驗申請· 審驗合格標籤號碼加註系列認證編號(自 a 至 z)· 如僅為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等之系列產品審驗申請· 仍維持原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不加註系列認證編號(自 a 至 z)· 但需加註型式認證證明書之更新日期。
3. 型式認證證明書登錄之製造商變更或增列· 須向原發證之驗證機構報備並換證。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940410

提案主旨及說明:

我國開放之通信產品,諸如 DECT、RFID 等產品,其開放使用頻段與歐美等其他國家不同,如何確保其未來市場銷售時符合我國相關技術規範。

日前電信總局查報多起 DECT 產品疑似發射非法之無線電波頻率,可能 是市場販售時未依原型式認證合格之樣品製造所致。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由於 RFID 在美國開放之頻段為 902-928MHz 而國內開放之頻段為 922-928MHz,為保障合法之通信,驗證機構審驗時對該類器材審驗時應要求申請人必須於使用說明書上註明該設備器材在國內使用之頻段,並確認該器材無法讓一般消費者可自由設定 902MHz-922MHz 頻段,申請人須說明修改後適用國內使用之軟體版本(或硬體修改部分),以證明其符合電信總局之要求。